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2024-2026年建德市高空瞭望监控建设、服务租赁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JD2024BF-141

采购人：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杭州欣兴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2024-2026年建德市高空瞭望监控建设、服务租赁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 月 日 点 分 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D2024BF-141

**项目名称：**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2024-2026年建德市高空瞭望监控建设、服务租赁项目

**预算金额（元）：4380000元(1460000元/年）**；

**最高限价（元）：4380000元(1460000元/年）**；

**采购需求：**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2024-2026年建德市高空瞭望监控建设、服务租赁项目。本次区域高空视频监控系统服务内容包括：建设41个点位的高空监控用于秸秆禁烧巡查，建设48个点位的高空监控用于秸秆露天焚烧监测；建设9个点位的高空监控用于码头扬尘巡查，并在高空监控上定制开发视频分析软件，及时、主动发现农田焚烧秸秆行为，实现对违法行为的自动报警，以及存量服务器升级、算法和综合预警平台升级。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本项目的服务期为一年，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一年服务期满后，若年度考核平均分达到优秀（90分及以上，考核办法见附件）的，可以按照本次年度中标价续签一年，续签次数≤2次。除因政策性因素引起改变的，续签合同的主要条款不予调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依据《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的对生态环境服务机构作出行政处罚的，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三年内禁止该机构参与政府采购的生态环境服务项目。本项目禁止有上述情况的供应商参与投标；**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 月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 月 日 点 分 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 月 日 点 分 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

地  址：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新安东路581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 谢哲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17767116213

质疑联系人:刘宇锋

质疑联系方式: 1329182163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杭州欣兴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建德市新安江街道严州大道水韵天城108幢201室

传 真：0571-64716998

项目联系人（询问）：季姜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567150257

质疑联系人：戴燕萍

质疑联系方式：1345682723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建德市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 真： /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2024-2026年建德市高空瞭望监控建设、服务租赁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设备安装 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具体可咨询建德市财政局采购办，联系电话：0571-89606885 。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新安江街道严州大道水韵天城108幢201室；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季姜春，1356715025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 |
| 13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A本项目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B**本项目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投标总报价应包含采购服务费，采购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收费标准（服务类）计取，采购服务费为人民币贰万玖仟肆佰贰拾捌元整（¥：29428元）。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采购代理公司。** |
| 14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依据《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的对生态环境服务机构作出行政处罚的，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三年内禁止该机构参与政府采购的生态环境服务项目。本项目禁止有上述情况的供应商参与投标。(提供投标供应商声明函加盖公章)**。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 **采购需求**

**一、采购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要服务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预算单价**  **（万元/年）** | **预算总价**  **（万元）** | **备注** |
| 1 |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2024-2026年建德市高空瞭望监控建设、服务租赁项目 | 详见  “二、采购需求” | 年 | 3 | 146 | 438 |  |
| **预算总价（大写）：人民币肆佰叁拾捌万元整** | | | | | | | |

**备注：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以上总金额包括高空瞭望监控建设、服务租赁、税金、保险、备品备件、配件、附件、培训、验收、辅助工作及售后服务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二、采购需求**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2024-2026年建德市高空瞭望监控建设、服务租赁项目。本次区域高空视频监控系统服务内容包括：建设41个点位的高空监控用于秸秆禁烧巡查，建设48个点位的高空监控用于秸秆露天焚烧监测；建设9个点位的高空监控用于码头扬尘巡查，并在高空监控上定制开发视频分析软件，及时、主动发现农田焚烧秸秆行为，实现对违法行为的自动报警，以及存量服务器升级、算法和综合预警平台升级。

**（一）主要服务内容包括：**

**1.农田焚烧秸秆行为巡查服务**

（1）塔上站址服务及机房站址服务；

（2）光纤租用及接入（包括前端41条以及存储中心至监控中心1条），现场端光纤带宽≥100M；

（3）运维服务；

（4）前端设备41套（具备巡航功能）及配套采集传输设备；

（5）服务器升级、预警综合平台、算法及预警推送。

（6）数据传输所需流量及链路。

**2.秸秆露天焚烧监测预警服务**

根据省厅下达第一、二批高空瞭望建设任务，新增48座高空瞭望用于秸秆禁烧巡查，48个生态环境高位瞭望监测预警服务所需的平台及配套算法，48条10M专线服务；以及服务期内的质保和运维服务。

**3.码头扬尘巡查服务**

根据省厅第二批高空瞭望建设任务，新增9座高空瞭望用于码头扬尘巡查，9个高空瞭望码头扬尘巡查服务所需的平台及配套算法9条10M专线服务；以及服务期内的质保和运维服务。

**（二）项目简介**

**1.项目背景**

根据省委省政府和生态环境厅的相关监管要求，本项目拟以秸秆焚烧监管区域全覆盖为目标，基于省市两级管理、区县闭环处置的系统架构，以存量复用为主、新增补盲为辅的高空瞭望选点思路，快速构建一张全天候、全实时、全方位秸秆禁烧预警监测网络，通过“人防+技防”的形式，做到秸秆露天焚烧问题源头的“可视、可管、可控”，实现“发现在初始，制止在萌芽”。

面向未来，基于此次建成的秸秆禁烧“高空瞭望”预警监测网络，持续创新推动在“水、气、土、固废、噪声、辐射、碳监测”等场景等方面的生态环境数字化研究和应用，推动形成覆盖全省域、全要素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视联网络，打造数字生态文明建设的标志性成果。

1）采用智能视频分析新一代信息技术。实现“技防为主、人防为辅、相互结合、互相补充、协同监管”，创新秸秆露天焚烧监测监管模式，有效遏制农村秸秆露天焚烧所带来的问题。

2）通过利用多源视频融合技术、智能视频分析技术等新兴信息技术为监管部门装上“千里眼”，用信息数据在网络中的快速传输来代替监管部门的人工跑腿巡查。

3）火情在秸秆焚烧初期便可被安装在基站上的摄像机快速捕获而预警，第一时间通过智能手机等移动互联终端通知监管部门进行应急处置，提高监管部门的响应、处置效率，从而有效制止桔秆焚烧现象，保护社会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生命及财产安全。

4）打造秸秆焚烧监控系统，实现环境问题智能化识别，实现污染控制的精细化。“秸秆焚烧”监控系统是集硬件、软件、网络于一体的监控系统，以可视化监管服务为核心，对定远县全县农田重点区域实现全天候、全方位监控，且可对前端设备进行统一管理。具有实时区域环境监控、焚烧智能识别、自动预警功能等优点，能够有效提高秸秆禁烧监管效能、降低行政成本。

**2.平台技术及算法要求**

* 1. 平台技术要求
     1. 平台业务流程需求
        1. **发现事件**

通过智能化、信息化手段自动监控与分析发现监管区域内的秸秆焚烧事件。

* + - 1. **事件处置**

“智慧监管”的核心作用是通过AI智慧化监控手段，提高监管团队及巡查人员的监管力度和工作效率，加强监管力度。

业务管理的核心是及时发现疑似违法行为进行取证、处置、并向执法单位报备及时解决问题。

视频监控识别、配备移动执法设备等工作都是提供更容易发现违法行为的途径，最终目的是为了及时准确的识别疑似违法行为，然后针对具体事件进行监管执法。

* + - 1. **事件受理**

基于疑似违法行为发生区域及级别，实现疑似违法行为的自动提醒推送，在指挥中心或手机端进行查看。

* + - 1. **调度与处置**

对于已发生的违法行为，相关工作人员对预警时间进行确认后，根据事件的严重性、影响范围等情况进行调度与处置，包括本级处理、通知执法部门、联动其他委办局等。

* + - 1. **事件办结**

对于已确定的违法行为事件，在系统中上传处理结果，进行执法监管的闭环管理。

* + 1. 平台功能需求

通过秸秆禁烧预警系统，对于焚烧行为及时捕捉、识别和取证。将事件信息发送至各个相关人员执法终端。相关执法人员在处理完相关事件之后给出反馈，达到事件闭环处理的效果。

* + - 1. **数据综合展示**

实时展示秸秆禁烧系统各类数据，以看板形式显示秸秆禁烧各项统计数据，包括设备状态数据以及事件数据，数据综合展示提供点位列表、地图信息显示、预警事件分布热力图、设备在线情况统计、预警类型统计、预警事件趋势分析、报警分布、告警日历、多路数展示、展现形式选择、设备管理等功能，便于系统使用者通过直观的数据图表，充分掌握系统运行状态和业务数据情况。

* + - * 1. 点位列表

汇总显示所有前端设备，根据设备的所属区域，进行分类显示。

* + - * 1. 地图信息显示

在地图上展示监控设备，实时显示相关设备的状态、覆盖范围和边界，支持地图模式切换。

* + - * 1. 预警事件分布热力图

根据发生的预警事件定位进行数量统计，自动生成所有监管范围内的事件分布热力图，由颜色来区分事件高发区域和低发区域。

* + - * 1. 设备在线情况（提供系统界面截图）

实时监测前端设备的在线状态，将前端设备总数及在线、离线情况进行统计和展示。

* + - * 1. 预警事件统计

对各类型预警事件进行统计，通过图表表现出各类型事件的占比关系，为管理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 + - * 1. 预警事件趋势分析

统计预警事件出现数量与时间，分析预警事件出现数量与时间的关系，对疑似违法事件的发生趋势进行展示。

* + - * 1. 报警分布

将历史告警信息的地理位置分布情况叠加到地图中，展示监测区域内告警情况分布，便于监管部门判断出重点区域、区段。

* + - * 1. 告警日历（提供系统界面截图）

对每日发生的预警数量进行统计，并在日历上以不同颜色进行标注。

* + - * 1. 多路数展示

点击点位列表可以选择需要展示的画面，展现方式支持四分屏、九分屏等。

* + - * 1. 展现形式选择

支持选择快照/巡航模式、晴/雨天、白天/夜晚模式等屏幕展现形式。

* + - * 1. 设备管理（提供系统界面截图）

按设备所在区域显示监控点位设备列表，点选设备名称可以自动跳转到该点位具体位置，并能显示监控点位监管区域和查看实时视频。

* + - 1. **预警分析**

对系统捕获的视频数据进行采集和分析，全流程展现预警事件状态，提供算法配置、报警监控、预警事件列表展示、预警事件处理状态、预警事件处理结果、预警事件筛选功能等功能，帮助系统使用人员从多维度掌握事件状态，通过统计分析，为管理工作提供决策辅助。

* + - * 1. 算法配置

根据不同前端设备所处的场景不同，能够按照摄像机通道、起止时间、阈值等因素配置算法。

* + - * 1. 报警监控

展示所有类型告警总数以及最新告警录像，方便执法人员随时查看最新报警详情。

* + - * 1. 预警事件列表展示

展现所有的预警事件或根据条件筛选后的事件，点击相关事件可以展现事件的详情及反馈记录等信息。

* + - * 1. 预警事件处理结果

显示预警事件调度流转状态、处理进展及结果，可以通过移动端上传现场处理照片，形成闭环。

* + - * 1. 预警事件筛选

通过自定义筛选条件，根据预警时间，事件类型，事件状态，报警点位等信息对预警事件进行筛选。

* + - 1. **综合调度决策**

对经系统研判后被认定为疑似违法的事件进行推送、调度、处置和上传回执，形成完整的执法闭环。共包含执法人员配置、多种预警提示、报警推送、告警历史、巡查任务管理、事件调度处理、预警事件转案件、收藏事件、事件导出、手动录像、事件录像下载等功能。

* + - * 1. 执法人员配置

按照预置位和事件类型配置对应执法人员。

* + - * 1. 多种预警提示

识别预警后可以在电脑端系统平台和移动端多种方式进行提示。

* + - * 1. 报警推送

通推送疑似告警信息至预先配置绑定的相关责任人员移动终端，便于事件的处理和反馈。

* + - * 1. 告警历史

对所有发出的告警记录进行入库备案，包含报警时间、地点、对应责任人、处理状态等信息，记录一个事件的全过程信息，并形成一组告警视频及告警历史图片。

* + - * 1. 事件调度处理（提供系统界面截图）

允许管理人员通过手动调度的方式将相关事件信息推送信息给所选择的被调度人员进行事件处理和反馈。

* + - * 1. 收藏事件

允许用户对相关事件进行收藏，便于用户对重点事件进行处置、反馈和汇报。

* + - * 1. 事件导出

可以导出系统内的疑似违法事件列表，导出内容包含报警时间，事件类型等维度的统计信息。

* + - * 1. 手动录像

通过平台控制前端设备进行手动录像，并能生成报警信息。

* + - * 1. 事件录像下载

对系统保存的预警事件录像信息，支持视频证据下载。

* + - 1. **事件管理跟踪**

对疑似违法行为进行数据可视化管理，从报案、处置、结案到归档进行数据统一的信息留存，包括预警时间分布、设备预警数量统计、预警状态统计、预警设备排名、报表导出等功能。

* + - * 1. 预警时间分布

分析预警事件发生的时间段，形成统计结果，并以统计图的形式进行展示。

* + - * 1. 设备预警数量统计

以单个前端点位为筛选条件，统计该点位发生过的所有预警信息，形成统计结果，并以图的形式进行展示。

* + - * 1. 预警状态统计

对预警事件处理状态进行统计，状态分为四种：未反馈、已调度、处理中、已完成，形成统计结果，并以图的形式进行展示。

* + - * 1. 预警设备排名

统计各前端点位当日的预警数量，形成统计结果，并以表的形式进行展示。

* + - 1. **实时视频管控**

用于常态情况下的视频查看，也应用于案件处置过程中的调查取证。能在系统中通过预置位管理设置云台自动轮廵节奏，也能通过调整云台方向控制监控设备的查看范围。包含预置位管理、实时视频、云台控制等功能。

* + - * 1. 预置位管理（提供系统界面截图）

对各个前端点为进行预置位管理，通过系统可以对前端点位的预置位进行新增、删除、修改等操作。

* + - * 1. 实时视频

在应急调度时，通过点位预览窗口直接进行单个监控画面实时查看。

* + - 1. **系统配置管理**

对用户信息进行录入和用户权限分配，以及系统中点、线、面资源进行配置。包含数据字典、用户管理、角色管理、点资源设置、线资源设置、面资源设置等功能。

* + - * 1. 数据字典

能够将系统中所有可配置的下拉及多选项目的进行配置，配置内容包括点资源类型、面资源类型、案件类型等。

* + - * 1. 用户管理

对系统用户与各个项目用户登录账号进行管理，能够在本模块完成对用户信息的新增、修改、查看、检索、删除操作，能够为不同用户划分对应角色权限，数据权限，用户信息包括：用户登陆账号、密码、角色、到期时间等。

* + - * 1. 角色管理

对系统内用户使用到的不同角色进行管理，完成对角色的新增、修改、查看、检索、删除操作，能够为不同的角色关联不同的功能权限，以进行控制划分，角色信息包括：角色名称、功能权限等信息。

* + - * 1. 点资源设置（提供系统界面截图）

对系统中需要的各种点位资源进行集中管理，能够在系统上完成点资源数据的新增、修改、查看、检索、删除操作，能够定义点位类型，在后台进行录入、在地图上同步展示。点资源的信息包括：点位名称、点位地址、点位类型、点位经纬度等。

* + - * 1. 线资源设置（提供系统界面截图）

对系统中需要的各种线资源进行集中管理，能够在系统上完成线资源数据的新增、修改、查看、检索、删除操作，能够定义线段类型，在后台进行录入、在地图上同步展示。线资源的信息包括：资源名称、资源类型、起点与终点、线段长度等。

* + - * 1. 面资源设置（提供系统界面截图）

对系统中需要的各种面资源进行集中管理，能够在系统上完成面资源数据的新增、修改、查看、检索、删除操作，能够定义面类型，在后台进行录入、在地图上同步展示。面资源的信息包括：资源名称、资源类型、所属机构等。

* + - 1. **移动端**

通过移动端功能使现场执法更具灵活性、便捷性和可操作性。包含事件接受/通知、事件处理、一键处理、一键导航、视频实时预览等功能。

* + - * 1. 事件接受/通知

通过移动端接收系统的事件信息及调度指令。

* + - * 1. 事件处理

现场处置人员以填报的方式上报处置信息，包括事件处置情况、现场处置照片等信息，形成事件闭环管理。

* + - * 1. 一键处理

移动端在处理事件时，事件处理进度等信息自动同步至平台。

* + - * 1. 一键导航

根据系统推送的事件定位信息，调用移动端导航软件导航到事件位置。

* + - * 1. 视频实时预览

用户在移动端可以对前端点位的视频，进行预览、抓拍等操作。

* + 1. 平台兼容性需求

预警平台应具有较好的兼容性，符合政府信息化项目国产化替代的政策：

△兼容国产操作系统；（提供相关兼容性证书）

△兼容国产数据库；（提供相关兼容性证书）

△兼容国产服务器；（提供相关兼容性证书）

* 1. AI算法服务需求
     1. AI算法功能需求

|  |  |
| --- | --- |
| **AI 定制算法场景** | **算法服务能力要求** |
| 秸秆禁烧算法服务 | 基于人工智能算法，对场景基本信息进行结构化，包含烟、火等场景信息，配合平台完成自动捕捉、自动录像取证、自动生成预警业务流。 |
| 数据清洗、整理和算法升级服务 | 无效数据清洗 |
| 字符集转换 |
| 业务逻辑错误数据清洗 |
| 全量数据入库去重 |
| 业务字段去重 |
| 业务时间去重 |
| 系统入库时间去重 |
| 数据冗余处理 |
| 原表拓宽 |
| 下游应用JOIN实现 |
| 字符集转换 |
| 数据格式标准化转换 |
| 信息代码标准化转换 |
| 值转化 |
| 特征一致性校验 |
| 识别唯一性校验 |
| 数据完整性校验 |
| 长期有效性校验 |
| 业务逻辑性校验 |
| 地理建模以及地理信息标定服务 | 地理信息建模及图层展示 |
| 基于地理信息做摄像机标定 |
| 摄像机预置位自动检测及校准 |

* + 1. AI算法性能需求

核心烟火识别预警算法应具有先进的成熟度，符合相关科技成果评价标准，算法识别精准率要求在95%及以上：

△技术成熟度≥8级；(提供第三方出具的相关技术评价认定材料)

技术创新度≥2级；(提供第三方出具的相关技术评价认定材料)

技术先进度≥4级；(提供第三方出具的相关技术评价认定材料)。

△算法识别精准率≥95%（提供CNAS或CMA认证的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

**3.监控服务点位建议表及高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大致区域 | 高度要求 | 点位数要求 |
| 1 | 李家镇 | 30米以上制高点 | 5 |
| 2 | 大同镇 | 30米以上制高点 | 6 |
| 3 | 航头镇 | 30米以上制高点 | 5 |
| 4 | 寿昌镇 | 30米以上制高点 | 5 |
| 5 | 大慈岩 | 30米以上制高点 | 4 |
| 6 | 更楼街道 | 30米以上制高点 | 5 |
| 7 | 新安江街道 | 30米以上制高点 | 9 |
| 8 | 洋溪街道 | 30米以上制高点 | 5 |
| 9 | 莲花镇 | 30米以上制高点 | 5 |
| 10 | 下涯镇 | 30米以上制高点 | 7 |
| 11 | 杨村桥镇 | 30米以上制高点 | 5 |
| 12 | 梅城镇 | 30米以上制高点 | 8 |
| 13 | 三都镇 | 30米以上制高点 | 4 |
| 14 | 大洋镇 | 30米以上制高点 | 9 |
| 15 | 乾潭镇 | 30米以上制高点 | 6 |
| 16 | 钦堂乡 | 30米以上制高点 | 4 |
| 17 | 高铁新区 | 30米以上制高点 | 6 |
| 合计 | | | 98 |

**4.租用设备参考主要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技术规格** | **单位** | **数量** |
| 热成像中载摄像机 | 内置GPU芯片（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最大图像尺寸：384×288 焦距（镜头）：25mm 云台定位准确度小于等于0.03°（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人员探测距离（以1.8m的人为准）：735m 车辆探测距离（以1.4m\*4m的车辆为准）：2255m 火源探测距离（以2m×2m的火源为准）：1500m 视场角：14.9°x11.2° 热成像视频图像具有白热、黑热、融合1、融合2、彩虹、铁红1、铁红2、深褐色、色彩1、色彩2、冰火、雨、红热、绿热及深蓝15种显示模式；（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应具有3100个预置位可设置，存预置位和调预置位功能应正常，并可对预置位进行导入和导出操作（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可见光镜头：5.6-208mm 支持500米激光补光 噪声等效温差(NETD)在9mk及以下（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最小可分辨温差（MRTD）≤ 250mK（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水平方向360°连续旋转，垂直方向-90°～40° 在丢包率设置为33%的网络环境下，可正常显示监视画面（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电源：AC24V，130W MAX 工作温度和湿度：-40℃-65℃，湿度小于90% 防护等级：IP67； | 台 | 4 |
| 可见光摄像机1 | 400万40倍网络云台摄像机 人脸抓拍、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徘徊侦测、人员聚集侦测、快速移动侦测、停车侦测、物品遗留侦测、物品拿取侦测、音频异常侦测、移动侦测、视频遮挡侦测 混合目标检测：支持人脸、人体、车辆同时抓拍，人脸、人体关联输出 前端建模比对：前端存储15万张人脸图片进行建模后，对场景中抓拍的人脸进行比对并输出结果。 内置GPS、北斗卫星定位模块，电子罗盘，支持可视域 支持35114加密 自动智能雨刷，采用汽车雨刮片，耐候性好，更换方便 图像传感器: 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 彩色：0.0005Lux@（F1.2,AGC ON）黑白：0.0002Lux@（F1.2,AGC ON） 分辨率及帧率: 主码流： 50Hz: 25fps(2560×1440); 60Hz: 30fps(2560×1440)  视频压缩: H.265（Main Profile）/H.264（Baseline、Main、High Profile）/MJPEG/Smart 264/Smart 265 焦距: 6.0-240mm，40倍光学变倍 Smart图像增强: 透雾、混合防抖、背光补偿、强光抑制、120dB超宽动态 水平及垂直范围: 水平0°~360°连续旋转垂直+40°～ -90° 水平速度: 水平0.1°~100°/s  垂直速度: 垂直0.1°~50°/s 电源接口: AC24V±25%  网络接口: RJ45网口，自适应10M/100M网络数据 音频输入/输出: 1路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 报警输入/输出: 7路报警输入；2路报警输出 具有RS485控制接口 SD卡接口: 内置Micro SD卡插槽，支持Micro SD(即TF卡)/Micro SDHC/Micro SDXC卡（最大支持256G），可支持手动录像/报警录像，支持断网续传,录像不丢失 功耗: AC24V ,70W,max 工作温度和湿度: -40℃-70℃；湿度小于95% 防护等级: IP66、防雷、防浪涌、防突波 | 台 | 37 |
| 可见光摄像机2 | 支持 56 倍光学变倍，16 倍数字变倍  采用 400 万像素 1/1.8 英寸 CMOS 传感器  支持 H.265 编码，实现超低码流传输  内置 250 米红外灯补光，采用倍率与红外灯功率匹配算法，补光效果更均匀  内置 GPU 芯片，支持深度学习算法，有效提升检测准确率  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人体检测；支持跟踪；支持优选；支持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机动车属性抓图  支持人脸检测；支持优选；支持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人脸抓图；支持人脸增强，支持人脸属性提取，7 种属性 5 种  表情  支持绊线入侵、区域入侵、穿越围栏、徘徊、物品遗留、物品搬移、快速移动、停车、人员聚集检测；支持人车分类  报警；支持联动跟踪  水平方向 360°连续旋转，垂直方向-30°～90°自动翻转 180°后连续监视,无监视盲区  支持 300 个预置位，8 条巡航路径，5 条巡迹路径  支持 1 路音频输入和 1 路音频输出  内置 2 路报警输入和 1 路报警输出，支持报警联动功能  支持 485 功能支持 IP67 防护等级，6000V 防雷、防浪涌和防突波保护  支持 DC48V±25%宽电压输入  支持国密算法 SM1、SM2、SM3、SM4，支持 GB35114A 级 | 台 | 57 |
| 核心交换机 | 全网管三层交换机，机架式，24个千兆电口，8个复用的千兆SFP光口，4个万兆SFP+光口；1个业务扩展槽，2个电源模块槽位，2个风扇模块槽位，交换容量598Gbps，包转发率222Mpps，1U高度，19英寸宽，工作温度：0℃～45℃，支持交直流供电，满负荷功耗87W（单交流电源情况下）；支持RIP/OSPF/BGP/IS-IS/VRRP，IPv6，VLAN，流量控制，ACL，QoS，端口镜像，环网RRPP/ERPS、支持SNMP V1/V2c/V3网管。 | 台 | 1 |
| 视频存储CVR-IOT | 16盘位控制器磁盘阵列；640Mbps接入带宽,3个千兆数据网口；流媒体模式：160路接入+160路录像+160路转发；支持视频流和图片、smart、视频文件进行混合直写存储；支持SMART IPC接入，支持存储智能信息，实现智能事件检索功能，精确定位重点事件，并可通过平台进行智能浓缩播放，有效节省客户时间。3U机架式16盘位、单控制器、16块6T企业级SATA磁盘；64位多核处理器、4GB（标配，可扩展至32G）；2个HDMI接口；2个SAS2.0接口；支持RAID 0、1、3、5、6、10、50，60；网络协议：RTSP/ONVIF/PSIA/SIP（GB/T28181） 内置不少于16块6TB企业级硬盘，实现视频不少于90天24小时录像资料的存储  应能对视音频、图片、智能分析录像的混合直存，无需存储服务器和图片服务器参与；（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控制器架构，单控制器应配置≥64位多核处理器，≥4GB内存，并可扩展至≥32GB，应标配≥3个千兆网口，可接入≥16块硬盘，支持双系统（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应支持IPSAN、NAS存储功能（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 台 | 2 |
| 视频环境监测平台软件 | 基础视频应用、基础系统配置。 对秸秆火情的研判、交办、签收、处置、反馈的业务形成闭环。 支持卡口设备管理、卡口业务配置，支持车辆测速、黑名单布控、白名单管理；支持过车记录查看，支持过车报警记录的查询，支持过车记录统计分析。需支持300路以上视频信号接入和级联。短信平台（三年），可通过短信息平台发出调度指令和报警信息。 | 套 | 1 |
| 主服务器 | HG7163(16核2.4GHz)×1/32GB DDR4/600GB SAS\*2（RAID 1）/SAS\_HBA/1GbE\*2/550W(1+1)/2U/16DIMM 2U单路标准机架式服务器 CPU：1颗 HG7163(16核，2.4GHz) 内存2\*16G DDR4，16根内存插槽，最大支持扩展至2TB内存 硬盘：2块600G 10K 2.5英寸SAS盘 可选支持12块前置3.5寸(兼容2.5寸)热插拔SAS/SATA硬盘 可选支持2块后置2.5寸热插拔SAS/SATA硬盘 可选支持4块NVME U.2热插拔硬盘 支持1个M.2插槽 支持1个TF插槽 阵列卡：标配SAS\_HBA卡，支持RAID0/1/10 可选RAID\_2G卡，支持0/1/5/6/10/50/60，可选支持断电保护 PCIE扩展：最大可支持6个PCIe扩展插槽 网口：2个千兆电口 其他接口：1个千兆RJ-45管理接口，4个USB 3.0接口，2个位于机箱后部，2个位于机箱前部 1个VGA口，位于机箱后部 电源：标配550W（1+1）白金冗余电源 支持200-240V 50/60Hz AC/HVDC 机箱规格：87.8mm(高)x 448mm(宽)x730mm(深) 设备重量：约25KG（不含导轨） | 台 | 1 |
| 流媒体服务器 | HG3189(8核3.5GHz)×1/16GB DDR4/1T 7.2K SATA×1/1GbE×2/350W金牌/1U 1U单路标准机架式服务器 CPU：1颗 HG3189(8核，3.5GHz) 内存1\*16G DDR4，4根内存插槽，最大支持扩展至128GB 支持单条容量16GB/32GB 内存频率支持2666/2400MHz 支持内存RAS技术 硬盘：1块1T 7.2K 3.5英寸SATA盘，最高支持4块3.5寸（兼容2.5寸）热插拔SATA/SAS硬盘，内置1个TF插槽 阵列卡：标配SAS\_HBA卡，支持RAID0/1/10 可选RAID\_2G卡，支持0/1/5/6/10/50/60，可选支持断电保护 PCIE扩展：支持1个PCIE\*8+1个PCIE\*16 网口：2个千兆电口 其他接口：1个千兆RJ-45管理接口，4个USB 3.0接口，2个位于机箱后部，2个位于机箱前部 1个VGA口，位于机箱后部 电源：350W高效单电源 机箱规格：43.5mm(高)x 433mm(宽)x521.5mm(深) | 台 | 1 |
| 防雷器 | 标准工作电压：220V AC 最大持续工作电压：385V AC 标称放电电流：20kA（8/20μs） 最大通流容量：40kA（8/20μs） 保护水平：1.8kV(In); 1.5kV(10kA 8/20μs) 保护模式：L，N-PE 响应时间：≤25ns 外形尺寸：95×36×65mm 接线线径：L/N （2.5mm2）； PE（6mm2） 防护等级：IP20 安装方式：35mm导轨安装 工作环境：环境温度：－40℃～＋85℃；  相对湿度：≤95%；海拔≤3km | 台 | 98 |
| 挂载要求 | 摄像头挂载高度离地不小于30米 | 项 | 98 |
| 汇聚交换机 | 24口千兆全网管二层交换机，机架式，24个千兆电口，4个万兆SFP+万口，支持通过console口管理。交换容量256Gbps，包转发率96Mpps，1U高度，19英寸宽，工作温度：0℃～45℃，满负荷功耗10W。支持VLAN,流量控制，ACL，QOS，环网RRPP，支持SNMP V1/V2c/V3网管。 | 台 | 1 |
| 气象五参 | 1．风速，测量原理超声波精度±0.3m/s（风速＜10m/s）或读数的±3% 分辨率0.1m/s 测量范围（0~60）m/s  2．风向测量原理超声波精度±3° 分辨率0.1° 测量范围（0~360）°  3．温度测量原理二极管结电压精度±0.3℃ 分辨率0.1℃ 测量范围（-40~85）℃  4．湿度测量原理电容式湿度传感器精度±2%RH分辨率0.1%RH测量范围（0~100）%RH  5．压力测量原理压阻传感器精度±0.3hpa 分辨率0.1hpa测量范围（300~1200）hpa。  数字输出 RS485（标配）模拟输出（选配）（4~20）mA 或（1~5）V 供电 12VDC±10% 功耗＜1W（不加热）；＜20W（加热）工作温度（-40~85）℃ 工作湿度（0~100）%RH 电缆长度标配 5m，可定制。带4G传输模块和SIM卡。 | 套 | 2 |
| 算法 | 秸秆焚烧及扬尘预警算法及预警推送 | 项 | 98 |

**5.设备（材料）要求**

（1）投标人投标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厂商原装的、全新的，型号、性能及指标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

（2）所有设备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本需求书中提出的要求。

（3）设备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应以中文或英文及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示；应准确无误地表明设备之型号、规格、制造厂及生产或出厂日期。

（4）对于影响设备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投标人都应提供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5）所有货物提供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国外生产的必须有合法的进货渠道证明，如海关报关单、原产地证明、商检证明等。

（6）所有货物（如管芯）到现场安装使用前，招标人将进行抽样检验或试验。

#### 6.安装及调试

（1）中标人应派经招标人认可的有经验和能力、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负责系统设备安装工作，在设备安装期间应充分了解设备安装进度要求，解决安装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2）中标人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

（3）调试所需专用工具设施物料由中标人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4）安装完成后，进行调试、验收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国家无验收规范标准的按双方合同规定的要求）进行。

（5）设备的拆箱、通电、调试等各项工作由中标人负责，但必须在招标人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在实际实施前必须先经招标人同意方可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6）所有的招标设备应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在制造厂检查和试验合格，以表明其运行性能、安全性能以及设备材料和结构在电气、机械上的完整性。

（7）保密要求。中标人应对招标、实施、运行、维护等过程中数据和信息安全负保密责任，并在信息系统中采取保密措施，因此造成的不良影响和损失，应承担相应责任。

#### 7.技术培训

（1）中标人须对招标人的技术人员培训。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费用等。

（2）中标人提供的负责培训的人员应具备同类设备五年以上的经验。

（3）技术培训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4）技术培训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原理、构成和功能的描述。

常见故障的处理或排除。

各系统部件（设备）的检查、调整和维护。

对使用者关于设备基本操作技能的培训。

#### 8.服务要求

（1）设备包修期内，如出现故障，中标人在接到电话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2）中标人提供的设备，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及其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如有不符，采购人可以无条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3）中标人、供货人名称必须一致，否则作违约处理。

（4）项目实施人员费用：中标人应自行承担选派专业人员的住宿、就餐和交通等费用。

#### 9.服务响应及维护：

（1）服务响应及维护：投标单位提供7×24全天候服务，监控报警需在1小时内报至招标单位，并于每月5日之前出具上月度高空瞭望分析报告；及时解决故障，故障电话0.5小时内必须响应，现场排除故障响应时间4小时内，24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若短期无法修复的，应及时提供相应备用设备并负责安装调试。

（2）工期要求：投标单位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内（15天内完成选址并经采购单位确认）完成搭建监控平台和安装相关设备，同时调试成功后开始提供监控服务。 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供应商的原因不能完成搭建、安装和服务的，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3）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期内，应当列举出相关的资源优势来满足及应对备选站址。

10.**参照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2024-2026年建德市高空瞭望监控建设、服务租赁项目考核细则。年度考核采用百分制评分，从建档率、在线率、完好率、故障修复及时率、系统功能应用准确性、更新率、安全保障、重大事件保障等8个方面综合评分考核。本项目的服务期为一年，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一年服务期满后，若年度考核平均分达到优秀（90分及以上，考核办法见附件）的，可以按照本次年度中标价续签一年，续签次数≤2次。除因政策性因素引起改变的，续签合同的主要条款不予调整。**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2024-2026年建德市高空瞭望监控建设、服务租赁项目考核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评类目** | **服务标准** | **考核标准** | **考核权重** |
| 1 | 建档率 | 按《“一机一档”属性表》规范进行建档，信息必须全面、完整、准确、真实，字段必填项中出现错填、漏填的点位视为建档不合格。 | 准确率及完整率要求100%,每下降1个百分比，扣1分，扣完为止。 | 5 |
| 2 | 在线率 | 因电源、线路、设备等原因导致前端摄像头离线的故障率(因道路修建、洪水台风、局方或大数据局方网络安全调整引起的视频流及预警中断等不可抗力引起的故障点位另计),在线率要求95%及以上。在线率=在线点位数/总点位数。 | 在线率要求95%,  每下降1个百分比，扣1分，扣完为止。 | 10 |
| 3 | 完好率 | 指在线前端摄像头图像质量的完好率(视频遮挡、亮度异常、色彩失真、视频模糊、时钟同步等现象),完好要求95%及以上。完好率=图像完好点位数/在线点位数。 | 完好率要求95%,每下降1个百分比，扣1分，扣完为止。 | 10 |
| 4 | 故障修复及时率 | 一般故障(指特殊故障以外的故障):乙方在接到故障通知(包括甲方通知及运维系统自动检测发现并通知)起，必须1小时内响应，4小时以内到现场，8小时以内解决问题；不能当场修复的，必须采取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前端系统24小时内保证系统投入正常使用，网络要求24小时内恢复。故障如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时修复，自接到通知起12小时内回复具体原因，经甲方认定，可适当延长修复时间。特殊故障(指因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造成的故障):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每月根据修复回执进行统计，及时率要求90%及以上。 | 及时率要求95%,  每下降1个百分比，扣1分，扣完为止。 | 20 |
| 5 | 系统功能应用准确性 | 对监控可视范围内的耕地预警（对违法用地未及时预警）、视频分析错误、图层叠加分析、以地找视频等系统功能应用服务。 | 每发现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对及时发现及时整改到位的服务及点位经双方确认后考虑适当扣分。 | 20 |
| 6 | 更新率 | 在规定期限内，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电子围栏、高位探头调整，以及相关系统服务提升，完成率达到100%。 | 每下降一个百分比扣1分，扣完为止。 | 20 |
| 7 | 安全保障 | 根据等保2.0三级要求，全方位保障视频数据安全，不得发生数据泄露或私自将高位探头用作其他用途的情形。 | 出现一次，扣5分。 | 15 |
| 8 | 重大事件保障 | 根据采购人要求每完成一次重大事件保障，加1分。 | 每发生一次加1分。 | 加分项 |

**三、商务要求**

**1.总体要求：**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更正，如有）的服务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服务标准和招标文件规定标准。

**2.付款方式：**按财务结算要求，通过银行划账方式结算。

**3.服务期限**

（1）本项目的服务期为一年，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一年服务期满后，若年度考核平均分达到优秀（90分及以上，考核办法见附件）的，可以按照本次年度中标价续签一年，续签次数≤2次。除因政策性因素引起改变的，续签合同的主要条款不予调整。

（2）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或部门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3）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实施计划。

**4.售后服务**

（1）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经调试、试运行、验收合格后至少3年的质保期(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力作出更长时间的质保承诺)。在此期间，投标人应免费处理因质量发生的故障，并进行正常保养。

（2）服务响应及维护：投标单位提供7×24全天候服务，监控报警需在1小时内报至招标单位，并于每月5日之前出具上月度高空瞭望分析报告；及时解决故障，故障电话半小时内必须响应，现场排除故障响应时间小于8小时，24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若24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应48小时内提供相应备用设备并负责安装调试。

（3）中标供应商必须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包括但不限于在附近有固定的维修服务点，能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服务。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在接到用户维修要求后在0.5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4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设备质量问题。24小时内不能修复的，则无偿提供备机或备用零件供采购人使用。

（4）中标供应商设有售后服务机构，提供长期的专业化服务和技术支持。技术支持的方式包括：电话咨询、现场维护、现场培训、定期巡查、技术升级等。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涉及本项目工作的相关后续服务工作。

（5）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须说明保修期内提供的服务计划。

**5.培训**

中标供应商应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及维修人员提供技术培训，使其能对设备进行日常操作和维护保养及能对一般故障进行维修。投标方应提供相应的培训计划，详细说明培训的方式、地点、人数、时间等实质性内容。

**6.项目款的结算**

采购单位根据合同、投标文件等资料进行验收。

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一年合同价的50%预付款（供应商需提供相应金额的预付款保函至采购单位） ；一年服务期满经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一年合同价的50%。

结算时供应商将结款申请1份、发票原件及复印件1份、合同复印件1份和经采购单位验收确认的《建德市政府采购验收反馈表》（还需提供验收报告）提交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应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6.验收：**

（1）供货方应提供系统设备的有效检验材料，经采购单位认可后，与合同的技术指标一起作为验收标准。采购单位对系统设备验收合格后，在《建德市政府采购验收反馈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验收中发现系统设备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技术指标，卖方必须更换，并负担由此给用户造成的损失，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2）投标方应于投标书中提供系统设备的验收标准和检测办法，并在验收中提供买方认可的相应检测手段，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如若中标，经买方确认后作为验收的依据。

（3）验收费用由产品供应商承担。

**7.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1.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 1 | 所投产品性能及技术指标均满足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要求的得20分；带“△”号技术参数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其它技术参数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注：须按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相关的证书、检测报告、系统界面截图等证明材料，否则视作未响应扣分。** | 20 | 客观分 |  |
| 2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能持续稳定的电力供应保障方案由专家进行评审。  投标供应商提供方案内容全面，针对性强的得4分；方案内容较为全面，有一定针对性的得3分；方案内容基本全面，针对性基本合理的得2分；方案内容有所欠缺，针对性不足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 3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通信保障预案的可行性由专家进行综合评审。  投标供应商能提供便捷可靠的通讯条件的得4分；通信条件较为符合的得3分；通信条件通讯条件一般的得2分；通讯条件差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 4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包括重点难点分析的解决方案由专家进行综合评审。  投标供应商提供方案内容全面，针对性强的得5分；方案内容较为全面，有一定针对性的得4分；方案内容基本全面，针对性基本合理的得3分；方案内容有所欠缺，针对性不足的得2分；方案内容明显不符合项目内容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5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能力、服务措施、服务保密承诺等方面由专家进行综合评审。  投标供应商提供方案内容全面，针对性强的得5分；方案内容较为全面，有一定针对性的得4分；方案内容基本全面，针对性基本合理的得3分；方案内容有所欠缺，针对性不足的得2分；方案内容明显不符合项目内容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6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售后维护机构和人员等情况、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维护期内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等由专家进行综合评审。  投标供应商提供方案内容全面，针对性强的得5分；方案内容较为全面，有一定针对性的得4分；方案内容基本全面，针对性基本合理的得3分；方案内容有所欠缺，针对性不足的得2分；方案内容明显不符合项目内容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7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验收方案的科学性、完整性和合理性等情况由专家进行综合评审。  投标供应商提供方案内容全面，针对性强的得4分；方案内容较为全面，有一定针对性的得3分；方案内容基本全面，针对性基本合理的得2分；方案内容有所欠缺，针对性不足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 8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是否科学合理、内容详实、可操作性强，并有落实培训的保障措施等由专家进行评审。  投标供应商提供方案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得5分；较为符合的得4分；部分符合的得3分；存在欠缺但基本符合的得2分；明显不符合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9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信息安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系统安全、用户信息保密、系统信息保密、服务内容保密、信息安全管理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阐述。根据内容阐述的完整性、可实施性、针对性进行评分，内容完善、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5分；内容较为完善合理、有一定针对性的得3分；内容不完整、针对性弱、可实施性低得1分；无相应内容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10 | 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工作程序、步骤、工作时间进度及组织实施方案制定是否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等由专家进行评审。 投标供应商提供方案内容全面、准确、合理得5分；内容较为准确、合理得4分;内容部分符合得3分；存在欠缺但基本符合得2分；内容不全面或不合理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11 | 根据投标供应商高位挂载需求满足能力进行打分，高位监控制高点（拥有自有资产产权或获取产权方针对该项目的授权书）,且满足高度不低于30米和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安装监控点位数量（建议安装点位清单98个）得10分，缺少一个点位的每个点位扣1分，扣完为止。  **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提供高位监控制高点自有资产产权材料或针对该项目所获取的产权授权书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10 | 客观分 |  |
| 12 | 备选高位监控站址方案：投标供应商提供高位监控服务期间，应适当考虑部分高位监控点位调整的可能性，投标供应商应当列举出相关的资源优势来满足及应对备选站址，资源充足的得5分，资源一般的得3分，资源少或无资源的得0分。 | 5 | 主观分 |  |
| 13 | 投标供应商或其总公司(总机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的得4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 4 | 客观分 |  |
| 14 | 拟派项目组人员情况：   1. 项目经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3分，中级工程师得2分；本项最高得3分。 2. 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3分，中级工程师得2分；本项最高得3分。 3. 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具有电工证得每个得1分，最多得2分；   **（提供以上人员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在投标单位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8 | 客观分 |  |
| 15 | 投标供应商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具有类似项目案例，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有效业绩合同的，每提供1份得0.5分，最高得1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无日期视为无效资料。 | 1 | 客观分 |  |
| 16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10 | /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排列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或经授权的评审小组确定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2024-2026年建德市高空瞭望监控建设、服务租赁项目

甲方：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 以 公开招标 对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2024-2026年建德市高空瞭望监控建设、服务租赁项目 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 ；

1.2.2 服务标准： ；

1.2.3 技术保障： ；

1.2.4 服务人员组成：　　 　 ；

1.2.5合同 是 （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则：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

1.2.5.2 货物数量： ；

1.2.5.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1.31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3.2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 /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 ***合同专用条款*** 。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 / 元（大写： / 元人民币）。

## 1.3.3其他计价方式： / 。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 否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预付款**

甲方 是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1.8.2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可根据情况修改）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3.2 | / |
| 1.4.2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1.5.1 |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一年合同价的50%预付款（乙方供应商需提供相应金额的预付款保函至甲方）。 |
| 1.5.2 |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抵扣项目款 |  |
| 1.5.3 |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乙方需提供相应金额的预付款保函至甲方。 |
| 1.6.2 |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甲方根据合同、投标文件等资料进行验收。  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一年合同价的50%预付款（乙方供应商需提供相应金额的预付款保函至甲方）；一年服务期满经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一年合同价的50%。结算时乙方将结款申请1份、发票原件及复印件1份、合同复印件1份和经甲方验收确认的《建德市政府采购验收反馈表》（还需提供验收报告）提交甲方，甲方应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
| 1.7.1 |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本项目的服务期为一年，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一年服务期满后，若年度考核平均分达到优秀（90分及以上，考核办法见附件）的，可以按照本次年度中标价续签一年，续签次数≤2次。除因政策性因素引起改变的，续签合同的主要条款不予调整。 |
| 1.7.2 | 履约地点：由甲方指定地点。 |
| 1.7.3 | 履约方式：按采购需求及投标方案完成本项目并提交相应服务成果。 |
| 1.7.4.1 | 乙方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内（15天内完成选址并经甲方确认）完成搭建监控平台和安装相关设备，同时调试成功后开始提供监控服务。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乙方的原因不能完成搭建、安装和服务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 1.7.4.2 | 按招标文件要求的点位 |
| 1.7.4.3 | 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搭建监控平台和安装相关设备。 |
| 1.8.7 | / |
| 1.9.1 |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1.9.2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
| 1.9.2 | 向建德市人民法院起诉 |
| 2.3.2 | 知识产权归属：1.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一切成果，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侵犯任何甲方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2.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本项目资料所有权属甲方所有，各种数据资料、纸质资料等项目资料在项目结束时都必须完整完全移交，乙方不得下载、留存、持有和使用任何信息，更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每发现一次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全额赔偿。对本项目的任何数据，乙方亦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乙方应及时与甲方签署《保密协议》。  3.乙方的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
| 2.5 | / |
| 2.11.3 |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30**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 2.11.4 |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7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14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 2.15.1 |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成果，服务结束时，甲方在10日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 |
| 2.15.3 |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  （1）供货方应提供系统设备的有效检验材料，经采购单位认可后，与合同的技术指标一起作为验收标准。采购单位对系统设备验收合格后，在《建德市政府采购验收反馈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验收中发现系统设备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技术指标，卖方必须更换，并负担由此给用户造成的损失，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2）投标方应于投标书中提供系统设备的验收标准和检测办法，并在验收中提供买方认可的相应检测手段，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如若中标，经买方确认后作为验收的依据。  （3）验收费用由产品供应商承担。 |
| 2.19 | 合同份数：本合同壹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见证单位壹份。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如果有）…………………………………………………（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有）；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拟投入服务人数** | **投标单价**  **（元/年）** | **数量** | **投标总报价（3年）（元）** | **备注**  **（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3年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年）投标总报价（小写）** | | | |  | | | | | | |
| **（3年）投标总报价（大写）** | | | |  | | | | | | |
| **注：政采云系统填写（3年）投标总报价** |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2024-2026年建德市高空瞭望监控建设、服务租赁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